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0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时 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焕明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415,616,197 股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415,616,197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8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415,616,197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关于 2009 年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415,616,197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7,097,854.9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78,240,198.5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78,240,198.50 元的 10%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,824,019.85 元后，本年未分配利润为 700,416,178.65 元；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4,866,448.90 元，200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5,282,627.55 元。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规划的实现以及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09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。

公司 2009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,427,010,818.35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三) 关于《200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415,616,197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关于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415,616,197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关于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415,616,197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关于《<2009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415,616,197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关于《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415,616,197 股同意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0 股反对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0 股弃权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415,616,197 股同意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0 股反对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0 股弃权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,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不高于 60 万元。

(九)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415,616,197 股同意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0 股反对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0 股弃权, 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(下称“供水公司”)及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(下称“污水公司”)的生产经营资金

需求，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核定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 2010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2 亿元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托等），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，其中，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9 亿元，对污水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64%。

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 160,877.09 万元；净资产 85,875.96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 45.63%；污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 32,609.92 万元；净资产 13,818.98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 57.62%。

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,1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.28%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3,7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.05%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20%。

若公司为供水公司及污水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,0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64%。

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 12 亿元担保额度内，决定公司与相关银行具体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事宜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涵涵、韩宇烈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